

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條例)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，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爰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臺鐵局)自 113 年度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鐵公司)，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。臺鐵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51 億 7,867 萬 1 千元，營業成本 407 億 6,893 萬 2 千元，營業費用 21 億 5,153 萬 4 千元，營業損失 77 億 4,179 萬 5 千元，本期淨損 86 億 8,97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增加 11 億 9,743 萬 2 千元(增幅 15.98%)。謹就臺鐵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 七、為達成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管制方案，臺鐵公司設定 114 年客運量成長至 2.4 億人次之目標，允宜強化提升客運量能措施之實施成效

臺鐵公司 114 年度「營業收入」351 億 7,867 萬 1 千元，其中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客運收入」201 億 9,801 萬 5 千元、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」12 億 2,553 萬 3 千元，客運淨收入 189 億 7,248 萬 2 千元，另據臺鐵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客運人次分別為 2 億 3,790 萬人次及 2 億 4,455 萬人次。經查：

### (一)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管制方案，臺鐵公司設定 114 年客運量較 104 年成長 3.5%

為達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，將減量責任分為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，環境部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我國第 1 期及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其中交通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1 條暨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

規定<sup>1</sup>訂定運輸部門行動方案，目前「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管制方案)(110 年至 114 年)<sup>2</sup>，採取 3 大推動策略包括(一)發展公共運輸系統，加強運輸需求管理、(二)建構綠色運輸網絡，推廣低碳運具使用，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之交通環境、(三)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，並各列 14 項減碳措施，提升臺鐵運量即為其中措施<sup>3</sup>，並設定 114 年度臺鐵運量(指客運量)較 104 年成長 3.5%，達 2.40 億人次<sup>4</sup>為目標。

## (二)臺鐵公司已採行相關措施提昇客運營運量能，容待持續強化實施成效

臺鐵公司客運人次受疫情影響由 108 年度 2.36 億餘人次，降至 111 年度 1.7 億餘人次(詳表 1)，臺鐵公司為因應新冠疫情對客運量之衝擊採取包括：1. 配合於連續假期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特色及主題活動時加開列車；2. 配合新車投入調整編組運用；3. 配合各縣市政府推行 TPASS 通勤月票及社福卡點數搭乘臺鐵等相關措施，以減緩新冠疫情衝擊，提升客運量能，雖 112 年度客運人次已回升至 2 億 1,930 萬餘人次，惟 113 年 1 至 9 月客運人次 1 億 7,578 萬餘人次較去年同時期 1 億 5,900 萬餘人次增加，

---

<sup>1</sup>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，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(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)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」

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(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)，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 6 個月內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。…」

<sup>2</sup>第 1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執行期間 107 至 109 年度，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111 年 9 月獲行政院核定。

<sup>3</sup>依據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(110 年至 114 年)第 14-15 頁，111 年 9 月核定本。

<sup>4</sup>232,216,800 人次 \* 103.5% = 240,344,388 人次。

惟換算全年人次約 2 億 3,438 萬餘人次<sup>5</sup>，容待強化實施成效始可推升 113 及 114 年度客運人次至 2 億 3,790 萬人次、2 億 4,455 萬人次，並符合 114 年度客運量較 104 年成長 3.5%、2.40 億人次目標。

表 1 臺鐵公司 104 至 114 年度客運人次

年度	人數(人次)
104	232,216,800
105	230,364,970
106	232,805,994
107	231,267,955
108	236,151,449
109	203,520,929
110	154,927,066
111	170,254,450
112	219,308,388
113(預計)	237,900,000
113 年 1-9 月	175,785,583
112 年 1-9 月	159,002,747
114(預計)	244,550,000

資料來源：臺鐵公司。

綜上，為達成我國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，交通部刻正執行「第 2 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管制方案」，並設定臺鐵 114 年客運量較 104 年成長 3.5%、2.40 億人次目標，雖臺鐵公司已採行相關措施提昇營運量能，惟 113 年 1 至 9 月客運人次 1 億 7,578 萬餘人次，換算全年人次約 2 億 3,438 萬餘人次，容待持續強化客運量能措施實施成效，俾 114 年度客運量可達成前開目標。

<sup>5</sup>175,785,583 人次/9 個月\*12 個月=234,380,777 人次。